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

114年暑假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大政策，協助國中(含)以上學生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增廣見聞及常識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和潛力，順利在多元升學管道中，找到適合自己的路。
- 二、透過戶政事務所、學生與民眾之間的互動，培養熱心公益、奉獻社會的美善風氣，同時深化學生對「戶政為庶政之母」的認識與了解，協助宣導戶政法令。
- 三、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挹注民間力量參與戶政服務，擴大戶政服務層面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貳、招募對象條件及資格：

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，對社會服務有興趣、善於解說、具高度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之國中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
參、招募名額：招募 8 名(每天上午時段 4 名，下午時段 4 名)。

肆、辦理時程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9日至114年6月20日（額滿為止）。
- 二、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2日。

伍、報名表索取：

114年6月9日至114年6月20日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8:00至下午17:30)至本所或各辦公室索取報名表件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填寫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- 二、採現場報名方式，由本人或親屬攜帶上述資料，於114年6月9日至114年6月20日上班時間(上午8:00至下午17:30)至本所麥寮中心所、東勢辦公室、臺西辦公室或四湖辦公室報名。

柒、錄取流程：

- 一、學生志工選擇自己可配合服務時間報名參與，本所依照報名順序列冊，並依意願服務時段，安排服務日期及時段，錄取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二、被通知錄取者無法服勤時，依名冊順序通知下一位遞補服勤。

捌、學生志工服務項目與內容：

- 一、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2日，每週五天(週一至週五)，每日分為上午時段(上午8時至12時)及下午時段(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2個時段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。

二、服務時數：

- (一)每次服務時數最少為2小時。
- (二)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實際出勤時數，給予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- 三、服務地點：本所麥寮中心所、本所東勢辦公室、本所臺西辦公室、本所四湖辦公室，上列四處服務地點請擇一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走動式導引民眾辦理各項申請案件。

- (二)協助奉茶。
- (三)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。
- (四)協助提供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服務。
- (五)協助簡易環境清潔維護及美化。
- (六)其他服務性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服務規範及須知：

- 一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志工協助本所為民服務工作，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。
- 三、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、有禮、親切。
- 四、依規定時間到服務地點值勤，勿遲到或早退，值勤時勿外出辦理私事。
- 五、服務時間一經排定，不得任意調動，以維持服務品質，因事無法於排定時間服務時，需事先向承辦人員告知。
- 六、執勤時遇到疑難或事故，應立即與業務承辦人或單位主管連繫。
- 七、服勤時段請勿以電話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，並應注意服務禮儀。
- 八、不得有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- 九、服務民眾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或贈品，亦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。
- 十、不得竊取或蒐集公務資料，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十一、學生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- 十二、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- 十三、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
- 十四、活動結束後由本所提供參與服務學生志工名冊及服務時數等資料，送雲林縣政府於114年9月30日前統一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拾、職前知能訓練：

依學生意願分別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或職前知能訓練：

- 一、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：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6小時基礎訓練(臺北e大線上研習)及本所辦理6小時戶政類特殊訓練，合計12小時，受訓完成後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二、職前知能：本所辦理職前知能訓練2小時(列入服務時數計算)，介紹戶政事務所環境、基本概況、業務執行內容、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及服務規範須知，以培養志工志願服務之基本知識、倫理、法規與技巧。